

國立體育大學國際交換學生離校手續單

年 月 日

系所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年級：_____

※：請上網查詢選課科目已送成績否，完成者請打.

請系辦確認簽章：_____

項目	辦理單位		辦理事項	簽章
1	各系所	導師	按各系所規定	
		教練	按各系所規定 (有參與代表隊訓練的學生適用)	
		系所主管	確認修讀課程已結束、已符合各系所離校程序	
2	圖書館		繳還所借圖書及繳清相關款項	
3	學務處	課外活動組	繳還所借物品	
4	體育室		繳還所借物品	
5	教務處	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	繳還所借物品	
		註冊組	1. 註銷學生證 2. 審查離校情況 3. 確認以上程序皆完成，核發成績單	
6	學務處	宿舍管理室	1. 宿舍管理員確認宿舍房間已清理完畢 2. 學生已繳還鑰匙退宿	
7	研發處	國際事務中心	確認以上離校程序完備後核發修業證明	

註：1. 應先完成各系所簽章後始得辦理後續離校手續。

2. 學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，將本單繳回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後，才發給有關證明。